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二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1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蘇清泉、陳守誠、吳首寶、張嘉訓、郭守仁

楊宜璋、蔡有成、璩大成、謝燦堂

請假：王乃弘、朱建銘、朱樹勳、吳正雄、林哲鈺

劉有漢

列席：吳運東、謝佩珊、左中宜

主席：蘇召集委員清泉

記錄：陳威利

## 壹、主席報告

### 陳副召集委員守誠：

蘇理事長剛才來電請小弟先行主持會議，將隨後抵達。由於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首先，根據既定會議議程確認上次會結論辦理情形後，並請各位委員就兩個月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內容提出需要加強及補充的地方。並請吳顧問就近期本會參與的國際事務補充說明。吳顧問對國際醫療事務的努力及國際間經營的人脈實在是不容易，尤其在台灣現今如此艱困的外交環境中。

理事長已抵達，接下來由理事長主持。

### 蘇召集委員清泉：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

台灣醫界近幾年將非常熱鬧，首先為2014年八月世界醫學生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edical Students’

Association. IFMSA)大會；醫學生是本會的準會員，本會10月27日第十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通過補助新台幣100萬元，並已協助議價活動場地費用成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期盼各縣市醫師公會亦能提供贊助，讓來自108國約900~1000位醫學生對台灣留下美好印象及難忘回憶；2015年國際女醫師協會西太平洋區域會議(Western Pacific Regional MWIA Meeting)在台舉行，本會理事會亦已通過協助台灣女醫師協會進行籌備事宜。

2016年則為本會主辦的WMA大會，10月27日第十屆第三次理事會已通過分三年編列預算1,000萬元，2014年300萬、2015年300萬及2016年400萬。由於今年醫師節大會邀請台中市及彰化縣合唱團演出，獲得一致好評，和去年大會費用相較，省下約160萬左右，明年預計邀請新北市擔任演出，相信一樣可以賓主盡歡，今年結算若有盈餘，先行提列也是可行的。前些日子，吳運東顧問由巴西大會返國提及有關WMA大會籌備小組事宜時，因考量吳顧問對本會國際事務較為熟悉，先行允諾擔任WMA籌備小組組長外，亦請陳守誠副召集委員共同加入並邀請國內籌辦國際會議有經驗的專家學者參加提供意見，由於籌辦WMA大會為全聯會的事，歡迎全體國際事務委員有興趣者共同參與，大家分層負責、分工合作，將大會辦得盡善盡美。若需要委託公關公司協助時，則以公開、公正及透明方式正式招標，以多數決確定。

早上接見加拿大籍Dr. David Matas，就器官捐贈事宜交換意見，雖然因各國國情不同，考量層面有異，但就道德面加強規範初步達成共識；近期內，將請法務部及衛生部協助收集加拿大、澳洲、西班牙及以色列等國之器官移植相關規範，以提供台灣器官移植道德標準之立法參考。

若台灣醫學生聯盟及台灣女醫師協會正式向本會提出協助時，再於國際事務委員提出討論，儘量配合及協助兩會需求。

## 貳、吳顧問報告

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

### 針對主辦WMA大會說明如下：

10月14日奉理事長指示與璩大成委員及朱益宏副秘書長共同出席世界醫師會巴西雷大弗大會，此次出席的最大使命為2016年世界醫師會大會在台灣舉辦案護航；很幸運地，經由WMA主席於大會中確認無其他會員國提出申辦後，正式提案在大會中經表決無異議通過；回國後迅速向理事長及秘書長報告此行的成果，並獲理事長委託擔任此次主辦WMA大會工作小組的召集人，運東秉持對國際醫療事務的熱忱及使命感，義不容辭地接下此重責大任，隨即先行展開各項籌備工作，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並致歉，運東期盼籌備工作小組初期以機動及任務性質的編制即可，省去另組籌備委員會定期開會等不必要的出席費等開支。

由於每年 WMA 大會召開期間皆會舉行 Scientific Program，根據規定：主辦國負責擬定主題，本會主辦 2016 年大會主題必須於明年 4 月舉行的 WMA 日本東京理事會提出，現階段獲理事長及秘書長同意先行邀請璩大成委員、朱益宏副秘書長及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實證醫學教授郭耿南教授負責研議大會主題；適逢 11 月 22~26 日世界醫師會秘書長 Dr. Otmar Kloiber 獲衛福部邀請來台參加「2013 年台灣全球健康論壇」，藉來訪契機，特別安排台北醫學大學實證醫學研究中心郭耿南教授共同餐敘，針對主題進行初步討論，由於 WMA 大會並非屬於學術會議性質，主題訂定以普遍性、倫理、開業醫師關心的議題、醫師再教育等內容、配合台灣 Health care system 及電子病歷等、近期東南亞各國關心議題或參考近十年來 WMA 大會提案內容等，都是可行的方向。

除此之外，並安排 Dr. Otmar Kloiber 場勘 2016 年大會場地，包括：君悅飯店、晶華酒店、圓山飯店及台北國際會議中心(TICC)

等，根據WMA籌備大會相關規定：主辦國僅以協助角色提供建議及交涉，最後決定權為WMA。初步場勘結果：君悅飯店的軟體、硬體似乎較符合WMA提出的需求，第二順位為晶華。有關飯店交涉等事務是否可委由居住台北的陳守誠副召集委員及璩大成委員負責，在座諸位委員若與飯店熟識者，也敬請提供協助進行交涉，以期符合WMA編列的大會預算，WMA Assembly Planning如附件，詳載主辦國及WMA負擔費用及義務內容；主辦國當然也可以藉由主辦大會的難得機會主動表示除既定應負擔費用外，其他願意負擔的部份，以展現最高迎賓熱忱及建立國際醫療外交。

雖然 2016WMA 台北大會召開尚有兩年多的時間，各項事前準備作業應立即展開，其中最重要的是先行選定幾間口碑良好的會議公關公司後送交本會招標小組會議進行評估決定廠家，並可開始進行各項工作分配，如：公關組、總務組、財務組、連繫組、節目組…等，歡迎各位委員自願主動加入，大家同心協力、分工合作。

2005 年世界醫師會出版醫學倫理手冊(Medical Ethics Handbook)半年後，本會完成中文翻譯本並送交世界醫師會確認，是當時除官方英文版本外，第一個出版其他語言的醫師會；今年大會確認通過新版赫爾辛基宣言，蘇理事長及秘書長亦已同意儘速以本會為主導召集衛生福利部倫理委員會成員或學術界專家學者進行中文翻譯，幾天前接獲中國大陸某中醫相關學會已完成簡體中譯版，本會必須加快腳步才好。

其他今年大會最新訊息如下：

WMA 會員國數已達 106 國，新加入成員為：義大利、蘇丹、喀麥隆、蒙特內哥羅等四國；新任會長由甫來台訪問的烏干達籍 Dr. Margaret MUNGERERA 接任，下屆會長為法籍 Dr. Xavier DEAU 當選。

最後，再次感謝璩大成委員及朱益宏副秘書長的同行及協助。

## 參、綜合意見

### 謝燦堂委員：

回應赫爾辛基宣言中譯事宜。本人曾參與 2008 年版本赫爾辛基宣言中譯過程，若 2013 年版本進行中譯需要協助時，本人非常樂於參與及提供協助。

### 郭守仁委員：

台灣為 WMA 正式會員國，台灣醫療行為特別是倫理方面將隨時受國際醫界監控檢視中，本人贊同理事長儘速對台灣器官移植規範進行訂定及修正。

近幾年陸續有多場的國際大型會議在台灣舉行，本會預計提列新台幣 1000 萬元主辦 2016 年 WMA 大會，本人覺得是非常值得的，因為可以邀請來自世界各地的醫界領袖與台灣醫界進行面對面交流，建議應提早訂定飯店及場地較為妥當。

### 張嘉訓委員：

聆聽各委員意見後提出幾個建議：

1. 本會已確定主辦 2016 年 WMA 大會且 Scientific Program 主題訂定為「Lyfe Styles and Non Communicable Chronic Diseases」，建議結合各醫學會意見，推薦出台灣方面最適當的演講者。
2. 理事長提及 Dr. David Matas 昨天下午亦蒞臨新北市醫師公會演講。Dr. M 為一位人權律師，曾長達六、七年與加拿大亞太事務國務部長 Dr. David Kilgour(2002~2003)從事調查、收集及研究中國器官移植情形，諸多證據顯示中國涉及摘取活體器官之虞；由於本會主辦 2016 年 WMA 大會在即，為能夠充分符合 WMA 各項規範，建請理事長能於立法院就台灣器官移植條例不足之處提出修訂或修正，包含境外器官移植入等相關議題，並同時參考國際器官移植學會 2008 年提出的伊斯坦堡宣言 (Declaration of Istanbul)，此宣言內容為國際醫學界對於器官移植與器官捐贈的倫理

指引方針，包含不可使用死刑犯器官等規定，此外，亦請秘書處收集 WMA 及 WHO 針對器官移植的相關規範或條文，以期符合國際標準。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討論本會是否援助受強颱風海燕重創菲律賓事宜。(提案人：秘書處)

結論：通過。由於台、日人口比例約 5:1，根據日本醫師會捐贈美金五萬元計算，本會捐贈美金一萬元。

二、案由：亞大醫師會司庫 Dr. CHAN 徵詢各會員國意見事宜。(提案人：秘書處)

結論：通過。遵循亞大司庫建議：明年世界醫師會理事會時再行討論。

三、案由：請討論本會主辦「2016 年世界醫師會大會」之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及顧問公司等相關事宜。(提案人：秘書處)

結論：

1. 考量吳顧問對本會國際事務較為熟悉，確認由吳顧問擔任 WMA 籌備小組組長。
2. 共邀陳守誠副召集委員加入，並邀請國內籌辦國際會議有經驗的專家學者參加提供意見。
3. 籌辦 WMA 大會為全聯會的事，歡迎全體國際事務委員有興趣者共同參與，大家分層負責、分工合作，將大會辦得盡善盡美。
4. 若需要委託公關公司協助時，則以公開、公正及透明方式正式招標，以多數決確定。

伍、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